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PC2022061411430005

签订地点: 北京

买方单位名称(章)(以下称甲方)

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卖方单位名称(章)(以下称乙方)

成都亿佰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产品名称、型号及数量如下:

序号	编码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封装	数量(条)	单价(人民币/元)	金额(人民币/元)	货期(天)	备注
1	10101050004	LORA模块	E22-400T22S-V(V2.1版)	100	35.0	3500	14	-
2	10902030001	内置FPC天线	TX433-FPC-3208(柔性 2.0dBi, 433MHZ IPX一代接口)	30	2.8	84	14	-
收货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环科中路17号联东U谷西区11B;18210161169						
合计(大写):		叁仟伍佰捌拾肆元整		合计:		3584元		

二、交货地点及运输: 需方指定交货地点, 供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

三、发票: 供方在收到全款后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在交货时一并提供给需方。

四、付款方式及发货时间:

1. 需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支付货款。

2. 如果库存足够, 供方在收到全款后3个工作日内安排发货; 如库存不足, 供方收到全款后立即发起生产, 生产周期25个工作日, 供方在生产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安排发货。

五、包装方式: 产品出厂的原包装。

六、产品质量及检验方法: 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需方按质量要求、产品手册技术标准验收, 如果验收不合规定, 需方在叁日内提出书面异议, 逾期则视为供方产品符合约定。供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并核实无误后, 应在拾天内负责处理。产品为定制品, 概不退换。

七、质量保证:

1. 产品质保期1年, 质保期限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承诺仅限于产品正常工作环境、技术指标使用情形, 不包括外力因素影响产品正常使用情况。

八、商业秘密:

1. 供需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相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知识产权或其他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 未经合同双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否则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合理维权费用)。

2. 需方不得将合作中所获得供方的任何技术进行任何逆向研发、复制、编译等。

九、违约责任

1. 任一方违反合同约定, 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损失。

2. 供方保证向需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合格, 并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及质量保证协议。若产品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时,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进行协商解决的, 需方有权依法追究供方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 导致合同未履行、未全部履行或者迟延履行, 不视为一方违约。不能履行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通知另一方, 并在其后的20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证据。

十一、争议解决。若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的可提交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 需方依本协议从供方取得的产品及技术资料, 未经供方及政府许可, 不得直接或间接将该产品或具有使用产品研发出的产品出口至政府所管制出口的地区或国家。

2. 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 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盖章后的复印件、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 供需双方各执一份。

十四、货物及发票收件地址:

A、货物收件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联东U谷西区11B, 李畏, 18210161169

B、发票收件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联东U谷西区11B, 李畏, 18210161169

以下无正文

订货方（甲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765房间56298855

代表：

电话：010-56298855

传真：

税号：91110107330304832C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工体路支行11230501040006602

供货方（乙方）

单位名称（章）：

成都亿佰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开户行：